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并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2 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为保持 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 下简称"大华会计师事务所"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3)、《20 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5)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,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,原指派林映雪女士、陈磊先 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,程银春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,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,现委派程罗铭先生接替林映雪女士作为 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,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:程罗铭,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2009年10月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7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,2022年开始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程罗铭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

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,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;
- 2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7日